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国电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左鹏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焯、蒋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五）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 1”）及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作为为筹建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中能太阳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下称“目标项目”）的建设权。原告作为总承包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能源集团”）成立联合体与发包方被告 1、被告 2 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以 EPC 承包方式，负责目标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试验等全部工作，向被告 1、被告 2 提供“交钥匙”工程，由被告 1、被告 2 及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 3”)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原告已根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完全正确履行义务，但是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未及时履行质保金、代付款、土地租赁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三被告的违约行为致原告经济损失严重。现原告依法提起本案之诉讼请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提出该项诉讼请求，望贵院判如所请。

（六）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11,814,200 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代付款 19,702,000 元；
- 3、请求判令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土地租赁费 15,000,000 元；
-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承担违约金 2,966,612 元；
-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3 对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易县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易县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 10 月 15 日开庭。10 月 15 日，各方到庭，本次庭审中，我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方提出拟针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提出反诉；同时，被告方当庭明确撤回追加浙江日兆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为本案三日。法院需另行指定举证期限，待期满后另行通知开庭。

2021年10月22日，我公司向易县人民法院邮寄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为要求三被告支付土地租赁费，并相应上调违约金金额。

2021年10月29日，易县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线上开庭。11月8日，我方通过线上庭审系统就本案提交了补充证据。开庭前，法院来电通知，由于被告提出反诉，取消本次庭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截至2021年12月13日，我公司未收到被告方提交的反诉申请书及相应证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我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证据文书等，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本次诉讼不会给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书》、《易县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